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

時間：109年8月28日下午2時40分

地點：銘傳大學大會議室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介紹109學年度新進同仁

1. 王雅菁主任教官

2. 高中部：(14位)

黃敬雅老師、楊莉莉老師、謝采芸老師、黃致柔老師、黃妙慈老師、楊瓊慈老師、梁惠茹老師、黃玉惠老師、廖子慧老師、吳克倫老師、陳惠怡老師、劉奇愛老師、林俊豪老師、吳奕學老師

3. 國中部：(10位)

黃稚雯老師、何桂芳老師、秦旭琨老師、林素雲老師、許佳元老師、張捷老師、吳敏萱老師、簡好蓁老師、呂幸枝老師、林玉裕老師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人數。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簡報檔一)

1. 落實推動兒少保護性平與家暴防治宣導。
2. 陽明 53 驚艷四方。
3. 感謝沒有暑假的老師及同仁們。
4. 本年度爭取的學校環境改善工程，生物科實驗室改善工程、社區共讀站工程、圍牆改善工程。
5. 今年學校爭取 AI 營隊在陽明辦理。
6. 新學年新目標：(1)協助每一位教師了解新課綱精神。(2)行政作教學後盾，全校一起來關心、指導學生。(3)改善辦公室環境。(4)凝聚親師生共識，打造校園新秩序。(5)提升學校形象、打造學校品牌。
7. 成為臺北市課程研發重點學校。
8. 帶領學生到更大的舞台，一起共創陽明的未來。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教師會長報告

今年有很多新進教師，邀請新進老師加入教師會。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報檔二)

1. 恭賀研方教師社群召集人施芳蕓、蘇婉如，榮獲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優等社群及教學觀察紀錄佳作兩大獎。
2. 公開觀課、教師社群、跑班選修宣導。
3. 9 月 12 日學校日預計流程表。
4. 9 月 19 日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相關資訊。
5. 期初教研會的時間。
6. 11 月 8 日臺北市高中數學及自然科能力競賽。
7. 請每位老師在本學期至少參加一個教師社群；若有異動(與 108 學年社群不同)請通知原社群及新社群召集人；社群召集人請於 9 月 4 日前將「最新」申請書上傳至：實研組雲端/00-教師社群申請書上傳處(109 上)。新進老師(含代理教師)之教師社群為「領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須另外參加至少一個社群。
8. 請高中部教師(含行政及校長)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執行一次公開觀課，請於執行日前三周告知實研組協行連紫汝老師，以便教務處上網公告。公開觀課三種表格請自行於實研組雲端下載(05-公開觀課上傳處)。

二、學務處(簡報檔三)

1. 學務處各組組長介紹。
2. 訓育組、衛生組、體育組工作報告。
3. 109 學年度學務重點工作。
4. CRC 表意自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宣導。

三、總務處(簡報檔四)

1. 開學前完成的工程。
2. 開學後會影響的工程，生物(一)實驗室、圖書館、圍牆(士商路)工程。
3. 勞工安全宣導。

四、輔導室(簡報檔五)

1. 國高中生升學概況。
2. 感恩祈福卡義賣送愛至聖安娜之家的分享。

五、圖書館(簡報檔六)

1. 晨讀、悅讀、享讀計畫介紹。

六、教官室(簡報檔七)

1. 教官室含輔導校安人力現況。
2. 友善校園主題宣導。

七、人事室(簡報檔八)

1. 109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0 年度教職員退休登記。
2. 109 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專區查詢。

八、會計室：無

九、秘書(簡報檔九)

1. 109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在陽明、跨校共同備課社群，邁向雙語國家的第一哩路。

十、員生社(簡報檔十)

1. 第 27 屆員生社財務報告及財務追認。
2. 員生社合作教育講習。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1. 本範例第3點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2. 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3條學生代表15人及第5條：高中學生代表15人，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應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及表決。（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

三、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實施要點」。（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109年2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6404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設置。（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訂定教評會復議程序，並納入校內教評會設置要點規範中。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

二、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條文如下：(如[附件五](#))

八、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九、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6 時 05 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 3 條 本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3 人〈經全體職員推舉產生〉、家長會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本會議時，應指定 1 人為主席。</p> <p>第 4 條 家長會代表 4 人，當學年度會長為當然代表，另高中家長代表 2 人、國中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之，任期均為 1 年。</p> <p>第 5 條 學生代表 3 人，高中 2 人、國中 1 人，高中代表為經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國中代表由優良學生擔任之。學生代表應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及表決。</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3 人〈經全體職員推舉產生〉、家長會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15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本會議時，應指定 1 人為主席。</p> <p>第 4 條 家長會代表 4 人，當學年度會長為當然代表，另高中家長代表 2 人、國中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之，任期均為 1 年。</p> <p>第 5 條 高中學生代表 15 人，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應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及表決。</p>	<p>校務會議人數：</p> <p>校長 1</p> <p>單位主管： 10</p> <p>全體專任教師 136</p> <p>職員代表 3</p> <p>家長會代表 4</p> <p>合計 154</p> <p>8%學生數：15 人</p> <p>$15/(154+15)=8.87\%$</p>

附件二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1. 設置要點名稱修正：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生穿著及儀容檢查委員會設置要點。</p> <p>2. 第二條 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由校長、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員生社主席及經理、高一、二、三年級級導師、美術科老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含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並選派高一、二、三年級男、女同學各乙位）及生輔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3.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後： 一、每學年新生制服品質、價格及樣式研討（每年11或12月召開）。 二、學生製作團體性物品研討（如：紀念提袋、錢包等與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有關之項目）。 三、具爭議性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問題研討與規範制定。 四、其他有關事項。</p> <p>4. 第六條 凡會議中決議須訂製（購）物品，均由「學生自治會」設計，由家長會協請總務處委託「員生社」代為接洽廠商，惟各物品「型式」樣本，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始能完成採購程序。</p> <p>5. 第八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6.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設置要點名稱修正：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p> <p>2. 第二條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高一、二、三年級級導師、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高中 4 人、國中 2 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3. 第四條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四）班服、社團服裝及學生自治會設計之紀念服應經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進行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4. 第六條 因應校內活動由「學生自治會」所設計之紀念品項，須向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製作及進行採購作業。</p> <p>5. 第八條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教育部函文及實施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6.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教育部規定：服委會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1/3以上。 本校學生數6人，合於規定。</p>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0.11.23 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90072127 號令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高一、二、三年級級導師、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高中 4 人、國中 2 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新增)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 班服、社團服裝及學生自治會設計之紀念服應經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進行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相關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討論事項，由「學生自治會」於會議召開前，提供學務處相關資料內容，以協助完成會議簡報或書面資料。
- 第六條 因應校內活動由「學生自治會」所設計之紀念品項，須向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製作及進行採購作業。
- 第七條 為審議學生重大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爭議事項，本會議得召（併）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做成決議。
- 第八條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教育部函文及實施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設置。
- 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補救教學之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設委員 16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分別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
 - (二)教師(會)代表 9 人：各領域召集人為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各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代表。
 - (四)視需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 四、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二)研擬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三)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記錄，經本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四)辦理學生畢業(或修業)之審核。
 - (五)其他有關成績評量事宜。
- 五、本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然如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 2 分之 1(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七、凡牽涉學生重要權益案件，應邀請該生之現任導師列席，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 一、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開學第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實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

1090714 修正後條文	1090828 擬增訂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14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性別比例原則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14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性別比例原則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	--	--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	---	--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八、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依教育局範本 新增</p>
	<p>九、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依教育局範本 新增</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調整號次</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調整號次</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調整號次</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調整號次</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調整號次</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號次</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號次</p>